

復審人 沈建宏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7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妨害自由、詐欺、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於 110 年 7 月 6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1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7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0 年 8 月 25 日未報到係因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身體不適，有向觀護人請假，並補交診斷證明；110 年 9 月 15 日因觀護人告知可不用報到，故而未前往報到；111 年 9 月 28 日未報到及採尿，係因地檢署通知重核假釋延長保護管束期間之公文未諭知當日須報到；111 年 11 月 2 日因趕工而遲誤報到及採尿時間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8 日新北檢增化 110 毒執護 343 字第 1119124129 號函、112 年 1 月 19 日新北檢增化 110 毒執護 343 字第 1129006308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110 年 8 月 25 日、110 年 9 月 15 日、111 年 9 月 28 日、111 年 11 月 2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開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0 年 8 月 25 日未報到係因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身體不適，有向觀護人請假，並補交診斷證明」一事，卷查復審人於當日未至新北地檢署報到，觀護人於 19 時許電話聯繫時，回復因感冒想請假，經觀護人諭知應於「當日」檢具醫療證明憑辦，惟復審人並未於當日將相關證明交付觀護人，顯未服從觀護人之命令。另訴稱「110 年 9 月 15 日因觀護人告知可不用報到，故而未前往報到；111 年 9 月 28 日未報到及採尿，係因地檢署通知重核假釋延長保護管束期間之公文未諭知當日須報到」等情，經查 110 年 9 月 15 日及 111 年 9 月 28 日二日均經觀護人以書面諭知應報到時間，所訴顯與事實不符，要無足取。又訴稱「111 年 11 月 2 日因趕工而遲誤報到及採尿時間」之部份，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6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

簽名具結知悉，故如因所訴原因無法報到，應提前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所訴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